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仅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 203 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振华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331908296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2 号 A 栋 7 层 502a 室

邮编：201199

评价机构联系人：李金乐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021-64129598（直线），gzcyhj@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60221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1328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EP3M7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965573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雯	11353143511310351	BH032122	[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晓雅	项目概述、规划相容性分析、评价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新增用地环保遗留问题、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BH065429	[redacted]
陈茜雯	工程分析、评价因子、评价适用标准、结论	BH032122	
焦庆玲	审核	BH0346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振华	联系方式	13331908296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 203 室（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5 分 2.723 秒，北纬 31 度 3 分 13.59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479（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海洋：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1月；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其批文：《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 [2011]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内，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范围内。 **1、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7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104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沪评函[2020]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本项目与向阳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沪环函[2020]1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论			
1	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四至范围：东至高压走廊、南至俞塘和放鹤路、西至沪金高速公路、北至六磊塘和双柏路，总用地面积 660.84ha，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内，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不违背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园区产业导向。	相符
审查意见			
2	持续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和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3 类区标准、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III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3 类区标准；地下水质量：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项目的建设不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现状。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不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跟踪环评中设定的周边规划居住用地 200m 产业控制带范围。详见图 1-1。	相符
4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产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明确的区域发展定位，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项目。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进度，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	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 1-2 分析）和上海市的“三线一单”要求（详见表 1-3 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相符
5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不涉及用地转性。	/
6	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厂扩建、固体废物配套收集处置设施等建设进度，并预留必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项目自身属于固体废物配套收集转运设施。	相符
7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完成自行例行监测。	相符
8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沪评函[2020]145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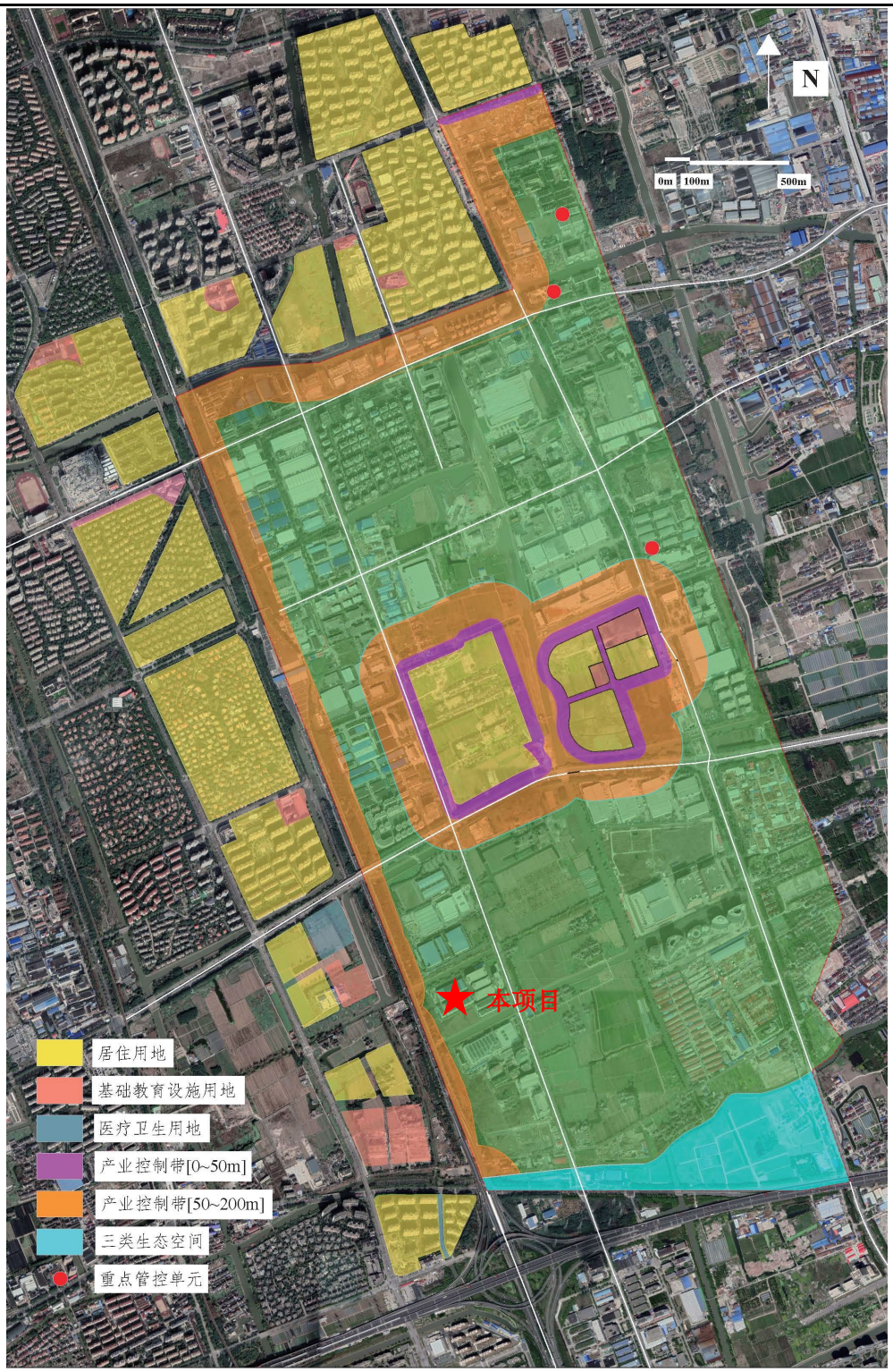

图 1-1：向阳工业区产业控制带分布图

<table>
<tr><td rowspan="4">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3、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4">表1-2：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4"><table>
<tr><th colspan="3">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管控</td><td>三类生态空间</td><td>北吴路以南(颛桥镇范围)和俞塘河以南(吴泾镇范围)</td><td>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性特殊建设项目用地的落实。</td><td>本项目位于北吴路以北，不属三类生态空间。</td><td>符合</td></tr>
<tr><td>产业控制带</td><td>在园区内，邻近现有及规划环境敏感用地，设置200m产业控制带，距离从用地边界算起</td><td>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研发基地)，并实施梯度管控:
50m 范围内(含): 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其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统筹工作方案中的指标简化管理限值内(含)，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级(含)；现有生产性企业(含中试研发)，应通过结构和措施减排，限期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至控制线以下;
②新引进的产业类项目，严格控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③严格控制引进《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
④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td><td>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内。详见图 1-1。</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3">产业准入</td><td>①禁止引进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td><td>①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②引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值水耗应优于行业均值; ③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④严格控制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的项目; ⑤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⑥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项目 ⑦严控高能耗行业的准入。	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的建设; ②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未设置相关限值。 ③本项目不涉及铅(Pb)、汞(Hg)、镉(Cd) 、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的排放; ④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 ⑤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⑦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	先进制造业(鼓励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序清单	电子信息业(鼓励引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显示器件和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项目。		
	生物制药业	禁止新建、扩建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繁育型动物房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的项目。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科技研发、总部经济、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和专业服务等)	禁止新建、扩建 P3 、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新建、扩建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第三方、繁育型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项目。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发酵、提炼工艺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屠宰工序的项目。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扩建洗毛、染整、脱胶以及产生缫丝废水和精炼废水的项目。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扩建凹版、印铁的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项目。		
	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香精、香料制造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项目。		
	仓储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不涉及填埋和焚烧工艺，属“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单位（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不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特殊工艺，不在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故不属于需纳入重点管理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年度）》（沪环评[2019]187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4]14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联动区域-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工业园区），本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自愿实施审批制。 **2、与上海市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

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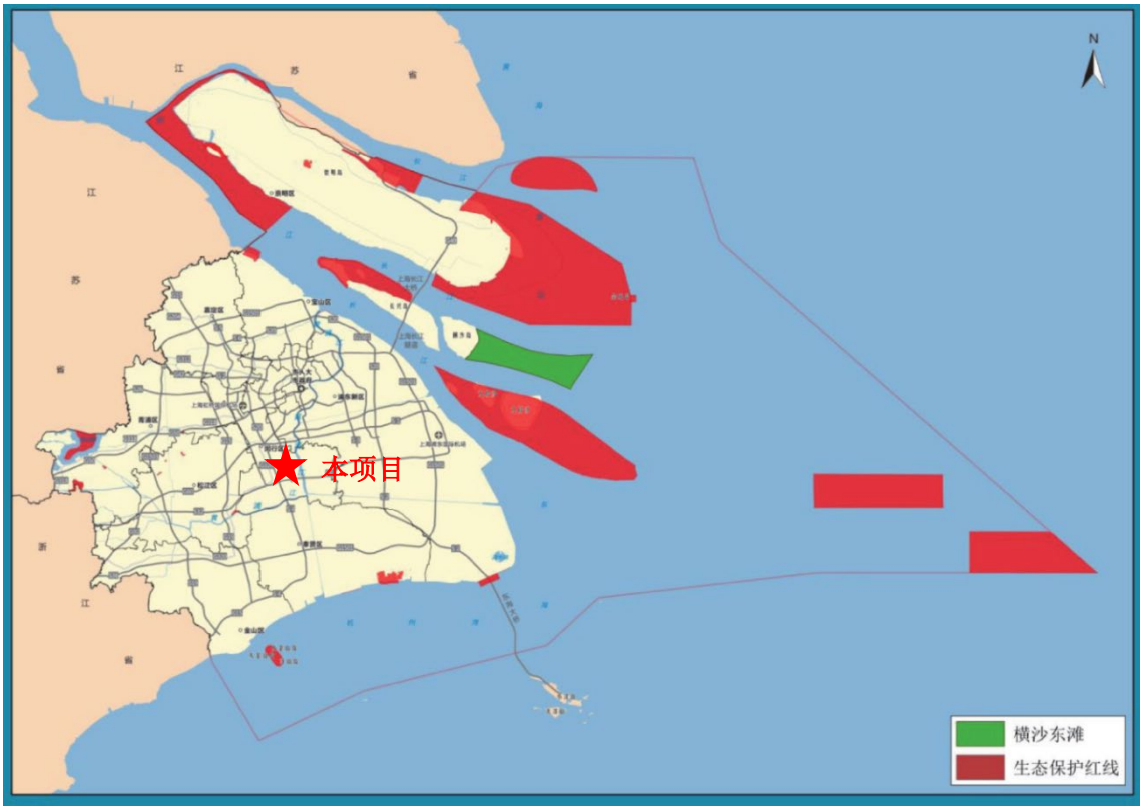

图 1-2：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地主要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未设置相关限值。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的向阳工业园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根据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项目与上海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本项目不在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产业控制范围内。详见上图 1-1。 2.根据附图 5-4，本项目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3.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和黄浦江岸线周边 1 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相符
产业准入	（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 （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管污染工序减量调整。 （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两高行业及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钢铁行业，不涉及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 4.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5.根据表 1-1、表 1-2 分析，本项目符合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规划环评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5）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	1.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是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的现状建设单位。 2.本项目不在所列区域。	相符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仅涉及颗粒物。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本项目无需实施总量的削减替代。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 （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 （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1.本项目行业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等原辅料使用。 2.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在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4.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工业区已有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5.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本项目运行使用电能、0 号柴油，不涉及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相符

港区污染治理	（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 （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运转、处理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 （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本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2.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锻造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到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发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建设地址不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或工艺的地块内。 2.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截至2023 年 12 月 20 日）》（沪环土[2024]10 号）的地块内。 3.本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型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未利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节能降碳	（1）深化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行业，不在上海化工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行业。 2.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无本项目行业水耗、能耗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地下水资源利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用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 号），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1.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2.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 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 0#柴油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3	3.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60%左右。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未设置相关限值。	相符
4	4.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吴泾八期 2 号机、宝钢自备电厂 3 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技术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推进高桥石化自备电厂调整，宝钢和上海石化自备电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原规模2/3保留煤机，并实施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长兴岛燃煤电厂实施气电替代。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5.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6	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	根据前文表 1-2 与表 1-3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和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将	相符

		代。	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现行总量政策文件沪环规[2023]4 号文，本项目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7	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废钢比提升至 15%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8	3.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 25%以上。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无需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9	4.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样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样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10	5.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将建立例行监测制度，定期按照日常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三）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1	1.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设，深化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和站点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以上，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 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90 万标准箱及以上。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5%以上，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以上。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12	2.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加强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研究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有关政策。 深化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总量力争突破 1 万辆，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3.加强非道机械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 3 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对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符合性检查，基本实现本市生产样品系族全覆盖。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本项目叉车燃料均为 0#柴油，行驶过程产生少量燃烧尾气，属于非道路移动源，叉车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保牌照。	相符
	14	4.推动港口航空绿色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研究在黄浦江和苏州河主要航段设立绿色航运示范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港口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设施常态化应用，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机场新增或更新的机械和车辆原则上全面采用新能源，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泊位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使用率达到 100%。加强航空燃油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5.强化重点企业清洁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80%左右。		
16	6.推进交通排放智慧监管 逐步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7	1.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罩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对干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 年底前，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冲洗率达到 95%。 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动态掌控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中按《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设置在室内进行，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污染影响。	相符
18	2.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			
19	1.推广种植业氨减排技术 开展农样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绿色农样品认证率达到 30%以上。全面推广精准施肥，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降低 9%和 1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2.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 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	3.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试点实施畜禽养殖氨排放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22	1.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其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	2.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 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各项环保要求。

4、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本项目与“规划”中各项要求相符。

表 1-5：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根据表 1-2、表 1-3 分析，本项目与上海市及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2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到 2025 年，推动 45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成 50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3	重点行业 VOC_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_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_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_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排放。	相符

4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排放。本项目设置干雾抑尘装置，覆盖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并在产尘区域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设置软帘，软帘长度及地，区域内呈微负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5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	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	相符
6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将按要求加强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建设单位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建设单位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相符
7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单位不采用“两证合一”制度。定期更新污染源信息。	相符
8	企业责任制度。督促排污单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日常监测制度。	相符

5、与固体废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做硬化处理。项目贮存过程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将于卸货、分拣、打包、破碎区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相符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将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密闭箱式卡车运输，可防止运输过程的雨淋，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均贮存在室内，项目不收集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渗滤液的产生。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项目在卸货、破碎和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卸货、分拣、破碎、打包与贮存工作均在室内进行，地面均做好防渗处理。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均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不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相符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转移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要求》第二十二条进行申报和报备。	相符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5.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对废电子、电器产品进行收集和暂存，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进行拆解等加工，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单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和暂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建设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和暂存，回收的废弃	相符

	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建设单位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建设单位将与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建设单位和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建设单位签订长期合同，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建设单位处理。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建设单位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本项目仅对“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T 32357-2015）中“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参见附录 A），并标识。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T 32357-2015 中附录 A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相符
2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相符
3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本项目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会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相符
4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性， 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和压缩机润滑油的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收集制冷设备等可能含有废液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5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露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液态水、油等物质，建设单位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	相符

	康。	措施，以避免掉落。	
7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贮存场地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相符
8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建设单位将在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可围堵在厂房内，并及时使用应急物资和设备，将其转移至密闭容器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
9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在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
10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厂房内禁止明火或热源，内部均设有消防栓与灭火器，避免引起火灾。项目不收集可能泄露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相符

5.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需要进行分类（筛选不同化学组成的塑料，如回收的废塑料中分选出聚乙烯塑料、聚丙烯塑料等），符合塑料加工利用定义。对照《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将严格遵守本规定要求。	相符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分类、破碎和打包，有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地理位置属于 104 地块，其现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居民区内。	相符

		本项目的回收对象主要针对建设单位，以块状或片状塑料为主，不会收集规定中禁止利用的塑料袋；本项目回收对象仅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危险废物不在本项目回收范围内。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部分交由有正规回收利用资格的单位进行再利用，部分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焚烧或填埋。	相符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均来源源于上海市内工业建设单位，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	相符

5.4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 号）相符性如下：

表 1-10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闵环辐[2020]8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 203 室。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 4 类生态空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 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 104 工业地块，根据前文图 1-1、表 1-2 可知，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环境准入要求相符，且不属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项目周边 250m 无环境敏感项目。	相符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不在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相符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贮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软帘及地；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	相符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室内，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相符
	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货，运输车辆为箱式卡车，运输时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贮存于室内，不涉及产生渗滤液。	相符
	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能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四、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生活垃圾桶，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暂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相符

	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相符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相符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情况报告。	相符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该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建设单位将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硬化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将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相符

6、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与转运，涉及分拣、破碎和打包工艺 ，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2）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容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此次拟租赁上海锦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 203 室厂房，新建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用于收集以闵行区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479m^2，将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打包、贮存和转运等。 涉及收集、贮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品种包括废塑料、金属、纸品、布料、木材、陶瓷、树脂、皮革、玻璃、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和废电子、电器产品等，主要工艺包括分拣、破碎和打包工艺。项目不收集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输均采用密闭厢式卡车，车辆定期至专业汽修厂进行维修保养。运输车辆卸车后驶出厂区，委托洗车单位清洗后回厂区停放，厂内不设置洗车服务。 项目建成后，经本项目场地贮存中转的塑料、金属、纸品、布料、木材、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废电子、电器产品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 0.59 万 t/a，废塑料、陶瓷、树脂、皮革、玻璃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计 0.3 万 t/a。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判断依据主要为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结合固体废物处置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的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判定。 项目处理（分拣、粉碎（部分塑料）、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其中，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项目定期会将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第三方利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栏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依托型
主体工程	装卸货区	位于厂房西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35m²，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装卸。设置 1 处装卸工位。	新建
	分拣打包区	位于厂房西部，建筑面积约为 88m²，用于部分固体废物的分拣、打包、破碎。设置 1 台打包机、1 台破碎机和 1 处人工分拣打包工位。打包机位于分拣打包区西部，用于部分固体废物的打包。破碎机位于分拣打包区东部，用于大块废塑料的破碎。人工分拣打包工位位于分拣打包区西南部，约 1m²，用于部分固体废物的分拣、打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25m²。	新建
	员工休息室	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25m²。	新建
储运工程	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共约为 166m²，主要暂存废塑料、金属、纸品、布料、木材、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	新建
	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东部，建筑面积约为 104m²，用于暂存废塑料、陶瓷、树脂、皮革、玻璃等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地面做一般硬化处理。	新建
	废电器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部，建筑面积约为 35m²，用于暂存废电子、电器产品。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不单独设置水泵房。	依托
	排水	厂区内分设雨污水管道，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都会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力提供，经厂区变电房变压后，分配到本项目用电区域。	依托
	暖通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机组按就近原则布置于外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卸货、分拣、破碎、打包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上述过程均设置在室内固定的区域内进行，不会露天操作，并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覆盖以上区域。项目运行过程中保持门窗紧闭。本项目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楼顶设计高度 15m 处排放（DA001），系统设计风量 12000m³/h。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厂房东北角设置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2m²，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有托盘，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上门外运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收集的固体废物一并分区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使用防汛沙袋围堵于室内。	新建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项目运行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运转物料清单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分类	主要成分	年中转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周期 d	储存位置	来源	去向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类	废金属	800	20	7	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主要为闵行区内企事业单位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塑料	800	20	7			
		废纸品	800	20	7			
		废布料	800	20	7			
		废木材	500	12	7			
		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	500	12	7			
		废电子、电器产品	1200	30	7	废电器暂存区		
		合计	5400					
	不可回收利用类	废塑料	600	15	7	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		焚烧、填埋场所
		废陶瓷	600	15	7			
		废树脂	600	15	7			
		废皮革	400	10	7			

		废玻璃	400	10	7			
		合计	2600					

注：①进出货车辆拟为密闭厢式卡车，其车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中转对象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②不收集含油的废金属。

③塑料块、板或包装桶等为可回收利用类，塑料袋、塑料薄膜等为不可回收利用类。

④建设单位不收集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收集物料成分、性质表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主要来源行业	来源工艺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形态)	来货时形态	出货时的包装规格
废塑料(可回收利用)	废塑料制品	塑料包装等行业	生产过程及包装容器使用报废等	塑料板、塑料块等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塑料(不可回收利用)				塑料袋、塑料膜等	固态		吨袋
废金属	废有色金属	机加工等行业	生产过程等	铁、铝等金属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m*1m*0.1m	$1m^3$/捆
废纸品	废纸	造纸、纸制品加工等行业	生产、拆包等过程	纸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m*1m*0.1m	$1m^3$/捆
废布料	废旧纺织品	纺织、服装等行业	裁切工艺等	布料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废木材	废木制品	建设单位叉车搬运过程所使用的托盘等	托盘报废等	木材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m*1m*0.1m	吨袋
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建筑相关材料的第三方检测废料	检测废料（不沾染化学品）	混凝土石块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0.5m*0.5m*0.5m	吨袋
废电子、电器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报废的笔记本、电视机等	使用报废后	未拆解的报废电子和电器产品(形态完整，且不含残留液体)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5m*1m*0.1m	进行缠绕膜打包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5m*1m*0.1m
废陶瓷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各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报废品	边角料和报废品	陶瓷类	固态	散货，最大尺寸一般不超过 1.5m*1m*0.1m	吨袋
废树脂				已完全固化，并破碎后的环氧类树脂类等	固态		吨袋
废皮革	废皮革制品			PVC 皮革等	固态		吨袋

废玻璃	废玻璃			二氧化硅等	固态		吨袋

注：①固体废物类别分类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主要为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结合固体废物处置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

③不得收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的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将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判定。

④不得收集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类固废暂存区、废电器暂存区。

5、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为卸货、分拣、破碎和打包。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生产设备	打包机	ZX-6558	1 台	厂房生产车间
		破碎机	PC-ZL250	1 台	
2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设备及配套风机（系统风量 12000 m^3/h）	/	1 套	2 幢厂房楼顶
3		干雾抑尘装置	喷嘴数量 4 个，每个喷嘴流量 15L/h	1 套	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
4	辅助设备	柴油叉车	C03-300	1 台	/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名称、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用途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1	打包袋	0.5 吨/年	固体废物打包	0.05 吨	分拣打包区西北角
2	捆扎带、缠绕膜等	0.05 吨/年	固体废物打包	0.05 吨	
3	0#柴油①	0.06 吨/年	柴油发动机燃料	柴油发动机加油由第三方移动式加油公司至本项目建设地址添加，本项目内不暂存	
4	液压油②	0.05 吨/年	设备维护保养	打包机保养时由销售商提供，本项目内不暂存	
5	润滑油③	0.05 吨/年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保养时随买随用，本项目内不暂存	

注：①打包机属于液压设备，该设备定期由销售商上门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按规范要求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柴油叉车由经销商的指定店进行维护保养，不在本项目车间进行操作，故柴油叉车维护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铅酸电池。

③润滑油不在项目场地内暂存，设备定期保养时随买随用，废润滑油按规范要求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项目使用主要化学原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外观、性状	溶解性	密度 [g/mL]	饱和蒸汽压 [kPa]	闪点 [℃]	爆炸极限		熔点 [℃]	沸点 [℃]	急性毒性	危险特性	风险物质判别①	是否为挥发性有机物②
								下限 %	上限 %						
1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	不溶于水	0.881	/	＞204	0.9	7.0	-252.8	＞316	LD_{50}: ＞2000mg/kg(大鼠经口)	/	是	否
2	柴油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不溶于水	0.7~0.79	/	＜23	0.6	8.7	/	38~204	LD_{50}: ＞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是	否
3	润滑油	/	浅琥珀色液体	不溶于水	0.816	110	43	1.0	6.0	/	/	LD_{50}: ＞5000mg/kg(大鼠经口)	/	是	否

注：①风险物质判别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②挥发性有机物判定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3.4 条款;
③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判定，液压油、柴油和润滑油不属于受控物质;
④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物质。

建设内容

8、水平衡分析

8.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干雾抑尘装置用水和生活用水，两者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系统。干雾抑尘装置的使用使车间的操作区域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无需用水清洁，仅需每日对地面清扫一次。项目具体用水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供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日最高用水量（t/d）	年最高用水量（t/a）	备注
1	干雾抑尘装置用水	60L/h	0.06	18	喷嘴数量 4 个，单个喷嘴总流量为 15L/h
2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10%不可预计水量	0.44	132	职工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3	合计		0.50	150	/

注：项目进行装卸货、分拣、破碎、打包工序时（含后续地面清扫），会同步开启干雾抑尘装置。为控制车间内的干雾量，每隔半小时干雾抑尘装置开启 5 分钟，预计装卸货、分拣、破碎、打包工序持续时长为 6h/d，即每日干雾抑尘装置运行 1h，每年运行 300h，运行时按所有喷嘴均开启考虑。

8.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纳入都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具体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日最高排水量（t/d）	年最高排水量（t/a）
1	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0.396	118.8
2	合计	/	0.396	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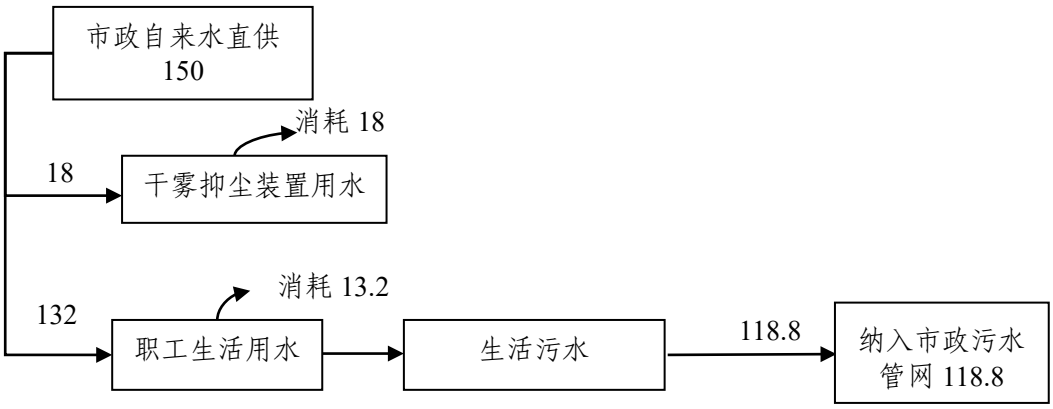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产后需要职工 8 人，执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 8：30～17：00（含午休半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年），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

10、厂区平面布置

（1）厂区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厂区内，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范围内，周边以生产性企业为主。项目所在厂区共有 8 幢建筑，本项目位于 2#西南侧 203 室，所在建筑为 1 层结构的工业厂房，同幢厂房内还有上海跃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周边情况如下：

厂区内：

东侧：3#，4#，5#；

南侧：厂界；

西侧：7#（南海冈谷模具（上海）有限公司等），8#；

北侧：1#，6#。

厂区外：

东侧：上海屿汇通风管道设备加工厂，都会路；

南侧：贺加欣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二分厂）；

西侧：沪金高速，新港；

北侧：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六河。

（2）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边界

本项目法人代表为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2-9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粉尘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DA001）、厂界
废水	生活污水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沉淀池排放口（DW001）
	园区生活污水	上海鼎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	园区污水总排口（DW002）
噪声	厂界噪声	上海媛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外 1m

注：1.本项目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由于厂区内存在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的污水混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环保责任单位为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上海鼎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厂界：租赁厂房边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体工程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涉及卸货、分拣、破碎和打包工艺。其中，项目收集的废电子、电器产品仅在厂区内进行打包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若废电子、电器产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产品内部电路板等发生脱落，脱落零部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定期会将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第三方利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出货运输车辆为密闭厢式卡车，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装卸货均在厂房内进行，固体废物经分拣、破碎和打包后，由叉车进行装货。

（1）废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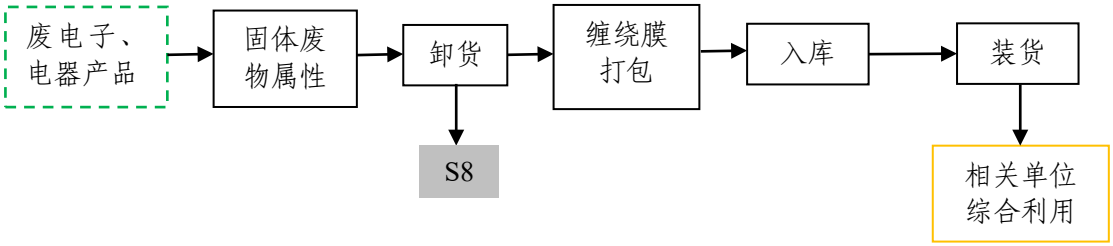

图 2-2：废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拟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由厢式卡车将收集的固体废物运输至装卸货区（卡车的清洗和保养不在本建设地址内进行，故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使用叉车卸货至厂房内。废电子、电器产品表面无尘屑产生，卸货碰撞可能有零部件掉落，产生废电路板S8，不会产生粉尘。

缠绕膜打包：将废电子、电器产品用缠绕膜人工缠绕打包。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电子、电器产品转移到废电器暂存区。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利用。

装货：使用叉车将固体废物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运输至下游利用单位。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2）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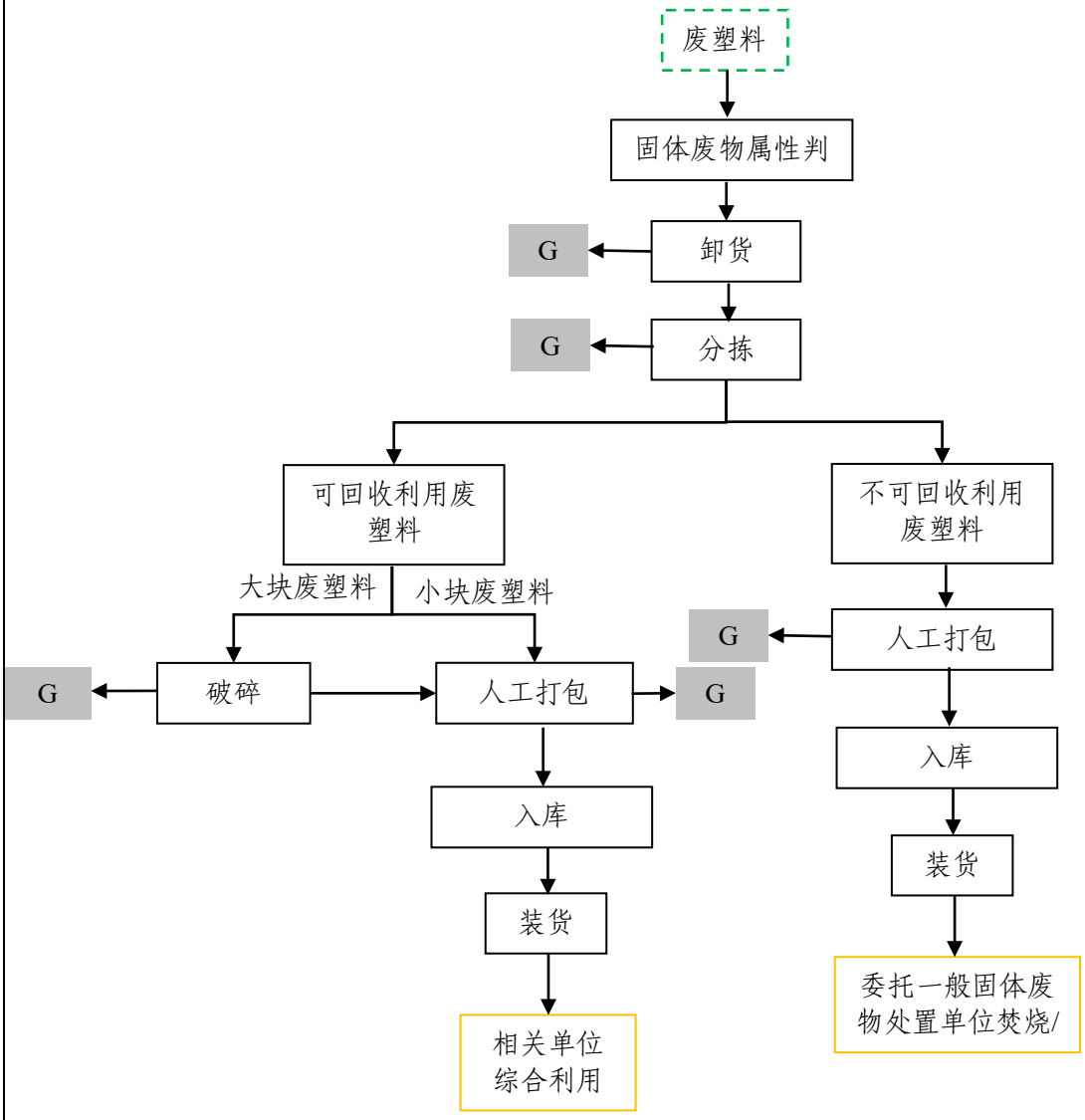

图 2-3：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

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处置的废塑料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叉车将废塑料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中废塑料表面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分拣：在分拣打包区将废塑料分为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分拣过程废塑料碰撞摩擦，导致废塑料表面携带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破碎：部分可回收的大块的废塑料需要进行破碎，通过使用塑料破碎机将大块一般固体废物破碎成小块，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拣、破碎工艺均于破碎机工位进行。

人工打包：人工用吨袋将可回收废塑料与不可回收废塑料分别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塑料分别于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与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此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3）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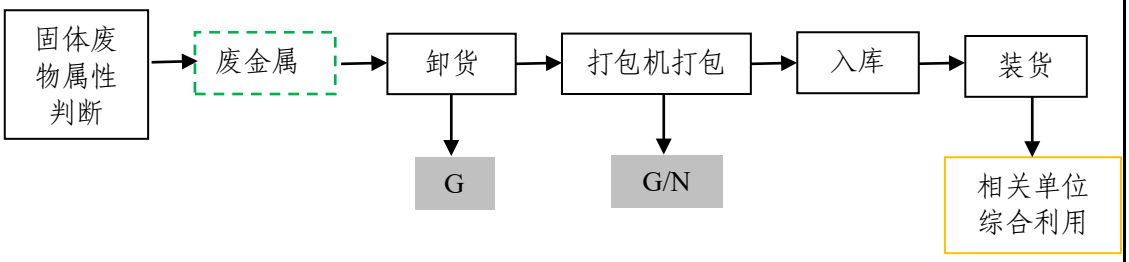

图 2-4：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

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不收集含油的废金属。

卸货：项目收集的废金属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叉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金属碰撞摩擦，导致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机打包：将废金属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规格为 $1m^3$/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金属转移至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4）废纸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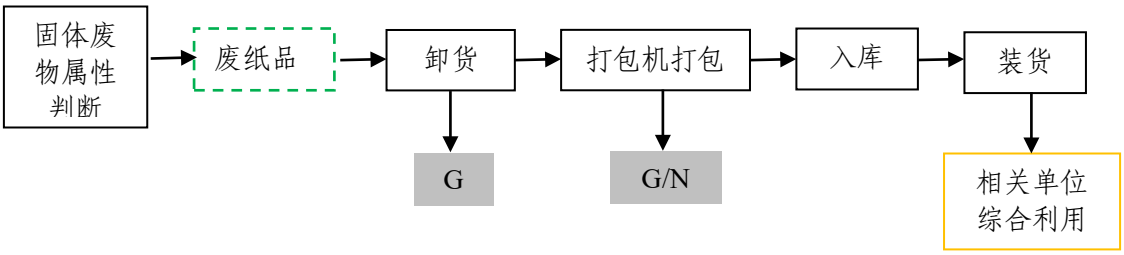

图 2-5：废纸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项目收集的废纸品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铲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机打包：将废纸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规格为 1m³/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废纸转移至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5）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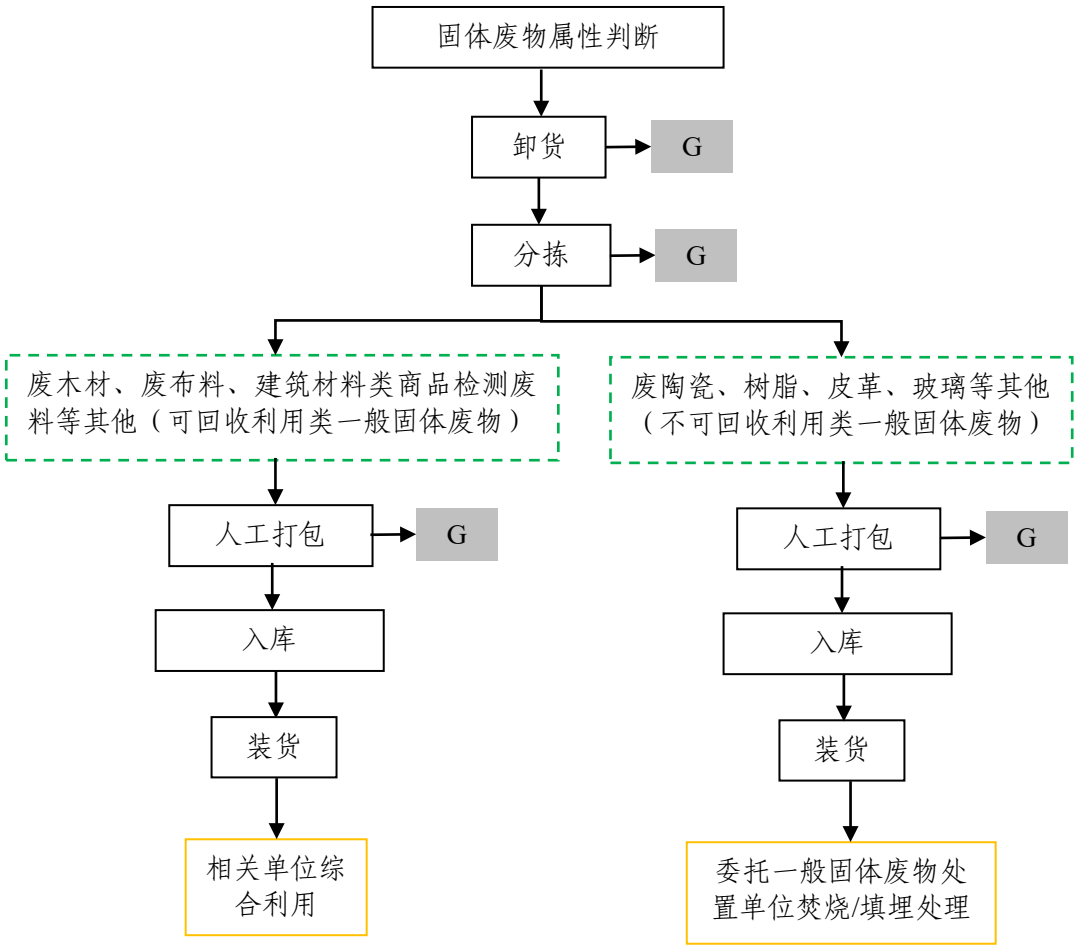

图 2-6：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等文件，结合固体废物收集现场人员肉眼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不得收集危险废物，对于不明确是否有危险

特性的固体废物，应结合鉴别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此鉴别固体废物属性过程在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回收的物料均为散货，由厢式卡车运输至装卸货区，使用铲车将其卸货至分拣打包区。卸货过程中会有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分拣：在分拣打包区将物料按照固体废物种类与是否可回收利用人工进行分类，分拣过程物料碰撞摩擦，导致物料表面携带的尘屑飞扬，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人工打包：人工用吨袋将各固体废物分别进行打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入库：将打包完成的各固体废物分别于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与不可回收利用类暂存区储存，定期外运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焚烧填埋处置。

装货：与末端处置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将已打包好的固体废物通过叉车转移至停靠于装卸货区的卡车上。项目打包好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压实和捆扎，故装货过程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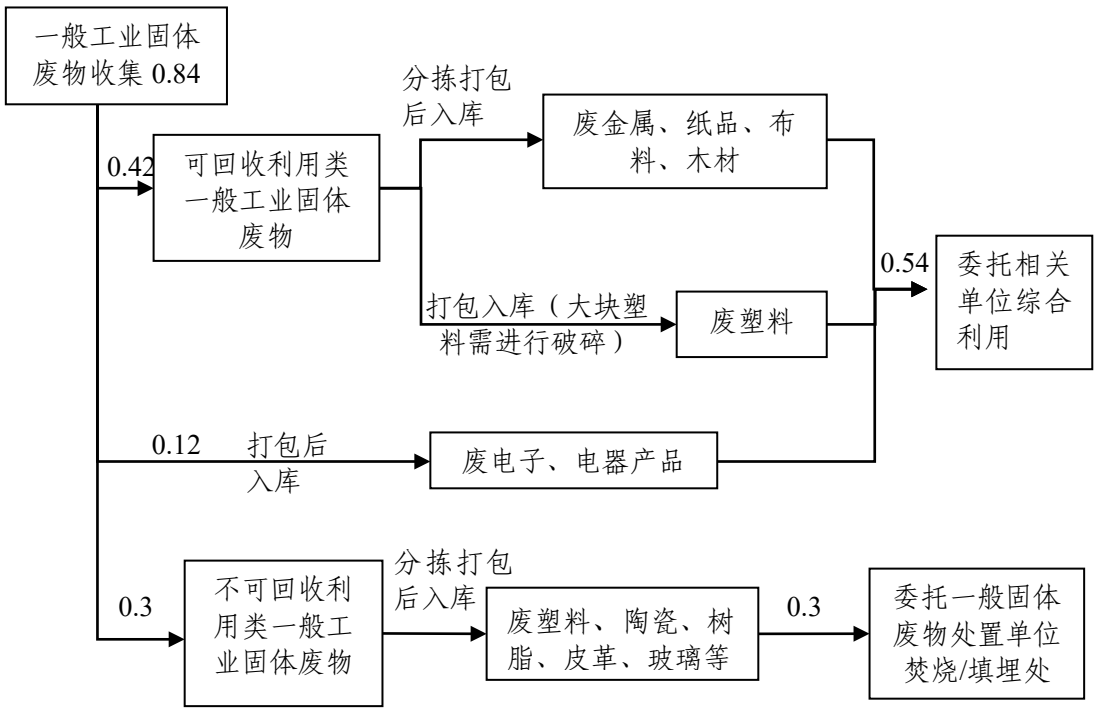

图 2-7：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拣流向图（单位：万 t/a）

2、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产污情况

①打包机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所以会产生废液压油 S1 和废润滑油 S2。液压油与润滑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3，液压设备使用抹布回丝擦拭会产生含油抹布 S4。

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会产生粉尘 S5 以及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处理无组织粉尘时沉降在地面上产生的降尘 S6，同本项目收运固体废物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布袋偶尔会发生破损需要定期更换，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 S7。

③废电子、电器产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磕碰会导致产品内部电路板等发生脱落，产生废电路板 S8。

④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 和生活垃圾 S9。

⑤项目破碎机、打包机和废气风机设备运转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

⑥对产尘作业区清扫时，会同步开启增设的干雾抑尘装置，故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⑦本项目叉车燃料为 0#柴油，行驶过程产生少量燃烧尾气，属于非道路移动源，将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3 号）相关要求办理环保牌照。

3、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环保措施
废气	卸货、破碎、分拣打包	粉尘	G	颗粒物	粉尘产生点位设集气罩，其中打包机和破碎机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升至厂房楼顶 15m 高排放（DA001）。
废水	职工洗手、冲厕	生活废水	W	pH、COD_{Cr}、BOD_5、SS、NH_3-N、TN、TP	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纳入都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1	废矿物油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

废物	保养	废润滑油	S2	废润滑油	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S3	沾染液压油的包装桶	
		含油抹布	S4	沾染液压油的抹布	
	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	除尘器粉尘	S5	塑料颗粒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布袋更换	废布袋	S6	布袋	
	干雾抑尘	降尘	S7	粉尘	
	废电子、电器产品搬运	废电路板	S8	电路板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9	废纸巾等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N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2023 年闵行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摘自《上海市闵行区 2023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大气环境**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87.1%，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1 总体状况 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 318 天，优良率 87.1％，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全年优级天数为 122 天、良级天数为 196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43 天、中度污染天数为 3 天、重度污染天数为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数。 全年 47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的有 27 天，占污染天数 57.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12 天，占污染天数 25.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_2）的有 5 天，占污染天数 10.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有 3 天，占污染天数 6.4%。 1.2 基本污染物情况 ①$PM_{2.5}$：2023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4%。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现浦西地区高于浦东地区态势。 ②PM_{10}：2023 年，全区 PM_{10}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7.0%。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PM_{10}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10} 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现浦西地区高于浦东地区态势。 ③SO_2：2023 年，全区 SO_2 年均浓度为 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持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SO_2 年均浓度均达

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且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SO_2 浓度空间分布总体水平较低。

④NO_2：2023 年，全区 NO_2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6.7%。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NO_2 年均浓度近四年来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_2 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现浦西地区高于浦东地区态势。

⑤O_3：2023 年，全区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9%。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O_3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⑥CO：2023 年，全区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2 年同期持平。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CO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且总体保持稳定趋势。CO 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表 3-1：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年平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³	60μg/m³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³	40μg/m³	8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³	70μg/m³	6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³	35μg/m³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8h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³	160μg/m³	98.1%	达标

1.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

2.1 总体状况

20 个地表水市考断面全面达标，优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2.2 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2023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0 个百分点，达到市考核目标基本要求。其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100%、0%、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持平、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下降 25.0 个百分点、持平和持平。20 个市考核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49mg/L 和 0.139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8.3%和 9.2%。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市考断面中连续五年无V类和劣V类水体，达标率近五年保持稳定趋势；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和总磷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2.3 地表水环境状况

全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劣V类水体呈下降趋势，且达标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和总磷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3、声环境质量

2023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

3.1 区域环境噪声

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3.2 道路交通噪声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8.3dB(A)和 61.9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夜间高于 4a 类区标准 3.9dB(A)，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上升 0.7dB(A)和下降 0.4dB(A)。

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夜间保持稳定下降趋势但仍然超标。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为硬化地坪，做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漏托盘，不涉及地下设施或构筑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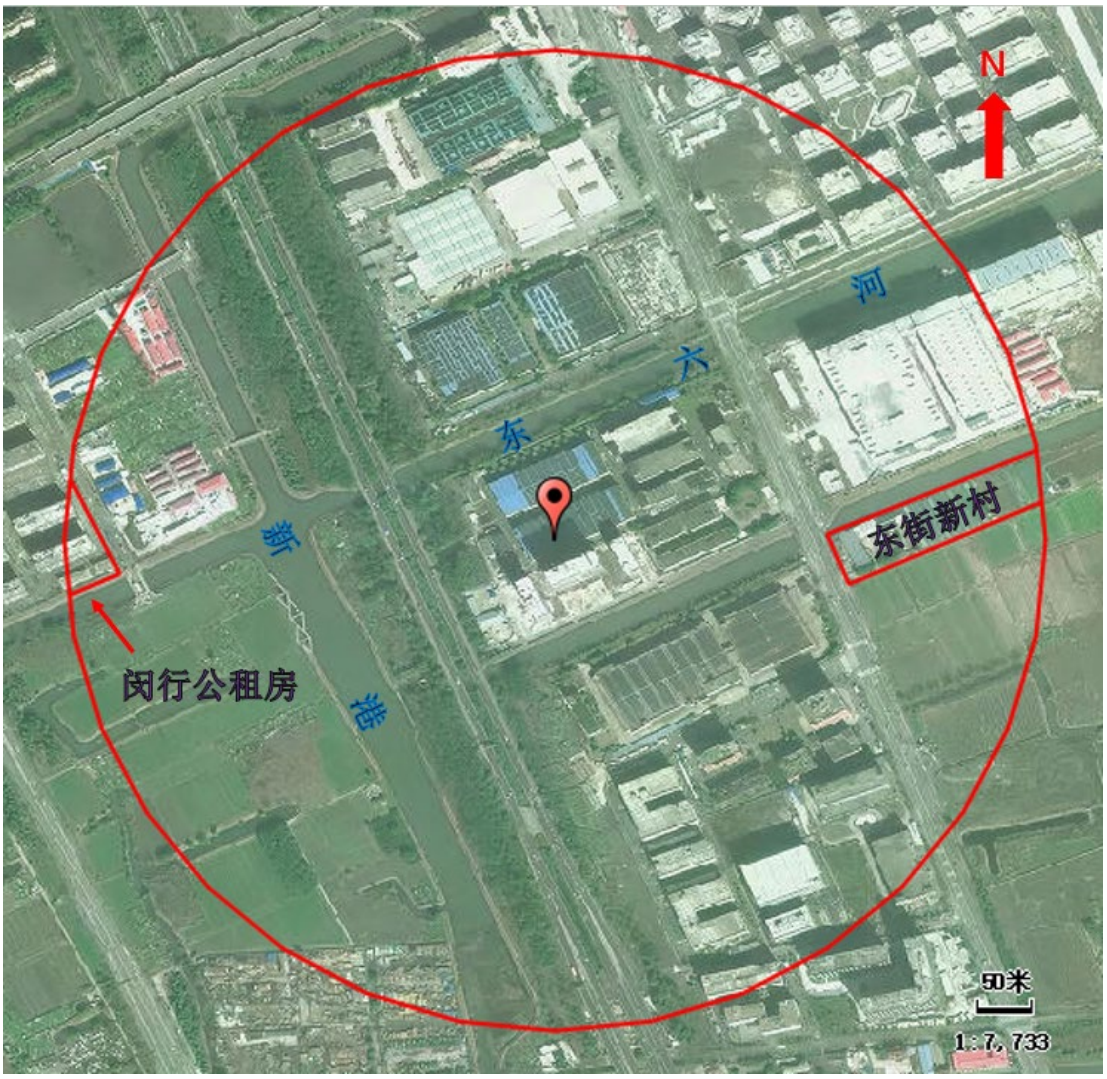

图 3-1：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厂界相对位置和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空气功能区
1	东街新村	东侧 275m	居民住宅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闵行公租房	西侧 450m	居民住宅	环境空气二类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DA001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纳入都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置，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mg/L	
4	悬浮物（SS）	400mg/L	

5	氨氮（NH_3-N）	45mg/L	
6	总氮（TN）	70mg/L	
7	总磷（TP）	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	夜间
1	3 类区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_2、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NO_X 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_3-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颗粒物。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也不属于沪环规[2023]4 号文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表 3-6：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0.0175	/	0.0175	/	/	/
废水（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重点重金属（kg/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仅为室内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施工扬尘** 装潢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 **2、施工期废水** 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潢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 **3、施工期噪声** 装潢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粉尘 G	有组织	颗粒物	卸货、破碎、分拣打包	1.75E-01	4.71E+1	集气罩加设软帘+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	4.71E-0	5.65E-02	1.75E-02	DA001 一般排放口 高度 15m 内径 0.4m 温度 25℃ 坐标 N31°3'13.39884" E121°25'2.83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幢厂房	无组织	颗粒物	卸货、破碎、分拣打包	1.94E-02	/	/	/	6.28E-04	1.94E-04	面源尺寸 24m×20m 面源高度 1.2m 坐标 N31°3'13.58230" E121°25'2.71265"	

注：由于喷雾保持操作区域的空气湿度，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卸货、分拣、破碎、打包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 99%的粉尘最终在车间内因湿度、重力下沉，剩余 1%的粉尘逸散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源强** 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物料除废电子、电器产品外均为散货，卸车、破碎、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G），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卸车粉尘（G-1）、分拣粉尘（G-2）、打包粉尘（G-3）：按照除废电子、电器产品外，收运 0.73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需考虑进行分拣工序。运输车堆积粉尘量平均为装车固体废物量千分之一计算，则粉尘总量为 7.3 吨。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 1.2 米下落大致产生 320mg 粉尘（PM_{10}）"，即粉尘产生量约为万分之三，则卸车、分拣及打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均按万分之三计（即产生量为万分之九），粉尘产生量为 0.00657t/a。卸车、分拣、打包合计时间为 2400h/a。 破碎粉尘（G-4）：本项目设置一台破碎机用于破碎塑料。破碎机使用双齿辊刀头，设定额定转速 120r/min，将大块废塑料破碎为直径约 5cm 的塑料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需要进行破碎的废塑料约为 500 吨/年，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875t/a。破碎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300h/a。 **（2）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计划于破碎机、打包机、装卸货区、人工分拣打包工位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其中，打包机和破碎机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长度及地)，使加工区域内呈微负压以增加粉尘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加工作业过程车间门窗紧闭，且净化装置和排风装置先于作业启动，并同步运行，延时关闭。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集气罩类型属屋顶排气罩，捕集率不低于90%，本项目捕集效率按90%进行核算。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于楼顶15m高排放（DA001），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12000m^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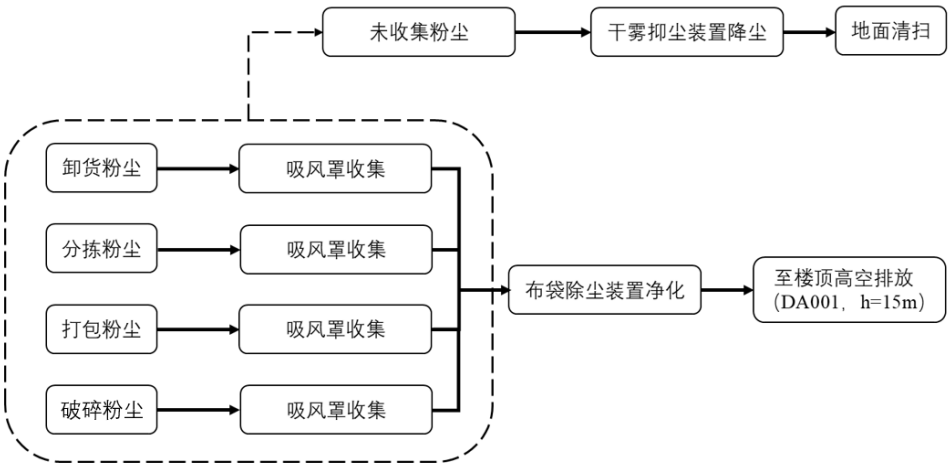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散逸粉尘来自于卸车、破碎、分拣、打包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粉尘。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如下：

1）厂房内装卸货过程严禁采取野蛮倾倒、抛扔方式装卸货，应使用叉车轻取轻放。

2）每日对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地面进行清扫，破碎机、打包机运行过程期间车间门窗密闭。

3）本项目计划设置 1 套干雾抑尘装置（TA002），覆盖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装卸货、分拣、破碎、打包过程，保持门窗紧闭，并每日定期开启干雾抑尘装置，对上述区域进行喷雾抑尘。由于喷雾保持操作区域的空气湿度，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卸货、分拣、破碎、打包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 99%的粉尘最终在车间内因湿度、重力下沉，剩余 1%的粉尘逸散排放。

2.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一处装卸工位，面积约 1m^2；设置一处人工工位，用于人工分拣与人工打包，面积约 1m^2，上述两个区域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项目装卸和分拣、打包作业分别在所述区域内完成，装卸货区和分拣打包区内的其余区域主要为过道和用于临时堆放固体废物周转用；打包机和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有软帘加强收集，单个集气罩的开口面积约 1m^2。详情见下表：

表 4-2 粉尘废气风机风量设置表　单位：m^3/h

集气罩排风量	集气罩数量	合计风量	设计风量①	选取风机风量
1800	4	7200	10800	12000

注：①设计风量保守按 1.5 倍放大考虑。

由此可知，本项目粉尘废气风机风量设置可行。

干雾抑尘装置可行性分析：参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采用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99%。本项目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操作过程中保持车间密闭，并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取 99%。本项目采用干雾抑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附录 C 表 C.1 内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中“洒水抑尘”，故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设备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袋式除尘处理烟尘为可行性技术，其除尘效率很高，理论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粉尘浓度小，净化效率保守取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内 6.2.2.2 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应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并应定期妥善收集过滤物。”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过滤净化，且风量稳定（即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未出现非正常运转及管道破损的情况下）维持在微负压的前提下可获得较好的收集效率，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通过定期清灰可有效防止除尘器效率下降。

3. 达标分析

3.1 有组织

基于上述分析，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71E-0	5.65E-02	3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达标排放。

3.2 无组织

采用 AERSCREEN 的预测软件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颗粒物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厂界污染物最大值达标情况　单位：mg/m³

污染物	预测点	有组织最大贡献值	无组织最大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厂界	2.47E-04	1.62E-03	1.87E-03	0.5	达标

注：本项目厂界指项目所在租赁四侧边界外 1m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系统开停工、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工艺开始操作时，首先运行废气治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作业，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及时处理。各工序完成后，废气治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期间，建设单位会事先安排好运营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关停。项目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是基本一致。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如布袋破损，出现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项目非正常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47.1	0.57	1	1	30	1.5	超标

为了控制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需制定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安装压差计及预警系统，以便及时发现废气设施故障；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手动检测（便携式检测仪）以便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和清理布袋，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更换或清理布袋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进一步加强进行监管，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清理周期，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5.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为东侧 275m 的东街新村和西侧 450m 的闵行公租房住宅楼。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干雾抑尘装置的喷出的干雾自然蒸发，不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装卸货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收集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不涉及初期雨水的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	118.8	6~9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编号：DW001	6~9
		COD_{Cr}	4.75E-02	500			500	4.75E-02					≤500
		BOD_5	2.97E-02	300			300	2.97E-02				类型：厂区总排放口	≤300
		SS	2.38E-02	400			400	2.38E-02					≤400
		NH_3-N	3.87E-03	40			40	3.87E-03				坐标：N 31°3'13.60162" E 121°25'2.47161"	≤45
		TN	5.32E-03	70			70	5.32E-03					≤70
		TP	5.07E-04	5			5	5.07E-04					≤8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上海地区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系数为 340mg/L，NH_3-N 产生系数为 32.6mg/L，TN 产生系数为 44.8mg/L，TP 产生系数为 4.27mg/L；根据《给水排水涉及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 2 版），生活污水水质相关数据为 COD_{Cr}≤400mg/L、BOD_5≤250mg /L、SS≤200mg/L 、NH_3-N≤30mg/L。本项目保守按照达标排放浓度取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能够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依托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2）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所在的厂区内也已铺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历经多次改扩建，已形成了 2004 年建成的120万 m^3/d 一级强化处理设施，2008年建成的200万 m^3/d 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设施，以及2013年新建成的80万 m^3/d 一级B出水标准的处理设施。至今，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规模280万 m^3/d 已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对以上 280 万 m^3/d 污水全部提标至一级 A 标准，改造工程已完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3 万 m^3/d，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约为 118.8m^3/a（0.3255m^3/d），占污水厂剩余能力的 0.000099%，所占份额很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无独立污水监测井。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例行监测要求。

三、噪声

1.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打包机、破碎机、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装卸货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和《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m 处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2；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S=479m^2，α=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1m 处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dB(A)	运行时段 h/d
2 幢厂房	打包机	1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厂房内部	63.5	东侧	21	42.5	8
						南侧	13	50.5	8
	破碎机	1	75			西侧	13	50.5	8
						北侧	21	42.5	8

注：(1)室内边界声级为所有室内设备叠加声级；(2)*项目东侧与北侧墙体为胶合板-隔声效果为[15dB(A)]；西侧与南侧墙体为混凝土结构，窗户为单层玻璃-隔声效果为[7dB(A)]，按隔声量最不利情况 7dB(A)计算。

表 4-9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汇总表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 h/d
厂房楼顶	环保风机	1	85	环保风机使用隔声罩隔声及设备基座加设减振垫（降噪效果为[15dB(A)]	70	8

2.影响分析

2.1 预测内容

噪声考核边界处（租赁厂房边界外 1m）的噪声贡献值。

2.2 噪声预测模型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模式对各噪声源进行影响预测，并用叠加模式计算出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计算模式为：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L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压级，单位：dB(A)；

LA(r_0) —距离 r_0 处的 A 声压级，单位：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单位：m；

r_0—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单位：m，r_0=1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lg\left(10^{0.1L_{p_1}} + 10^{0.1L_{p_2}} + \cdots + 10^{0.1L_{p_N}}\right)$$

式中：L_p—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单位：dB(A)；

L_{p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单位：dB(A)；

N—噪声源个数。

3.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房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主要噪声源	排放强度	至厂界外 1 米处最近距离 m	噪声预测值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一层车间	42.5	1	42.5	45.5	65	达标
	环保风机	70.0	23.8	42.5			
南厂界	一层车间	50.5	1	50.5	52.0		达标
	环保风机	70.0	15	46.8			
西厂界	一层车间	50.5	1	50.5	51.7		达标
	环保风机	70.0	16.8	45.5			
北厂界	一层车间	42.5	1	42.5	45.2		达标
	环保风机	70.0	25.8	41.8			

根据以上噪声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结合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排放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限值，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各方面环保管理，加强对设备的养护工作，确保各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噪声污染，同时加强职工教育，教育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人为噪声产生。

4.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下表执行噪声的日常监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0.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2	托盘		0.00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02	托盘		0.0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0.05
废电子、电器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电路板等	固态	T	0.05	袋装		0.05

产品搬运									
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0.1575	袋装	委托具有资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1575
布袋更换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干雾抑尘	降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0.0192	袋装		0.0192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2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1.2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T”表示“毒性”I：易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编制依据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1 废液压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0.05t，故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

S2 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0.05t，故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

S3 废包装桶：根据环保设备单位提供数据，废包装桶重量为 0.001t，液压油与润滑油每年各更换一次，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t/a；

S4 含油抹布：维护保养用抹布年使用量为 2kg，即产生量约 0.002t/a；

S5 除尘器粉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及净化效率计算，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0.1575t/a；

S6 降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效率及沉降效率计算，则干雾抑尘装置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产生量为 0.0192t/a；

S7 废布袋：根据环保设备单位提供数据，布袋重量为 0.05t，每年更换一次，故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

S8 废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预估，废电路板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S9 生活垃圾：来源于 8 名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工作时间 300d，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打包后，外运至相关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于厂房内设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其设置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少，同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固体废物一并分类暂存及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行性分析详情见下表。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行性分析

暂存区域位置	暂存对象	区域占地面积 m^2	区域贮存能力 m^3	一次最大贮存量 t	暂存物平均密度 t/m^3	最大贮存折合体积 m^3	是否满足贮存需求
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废金属	166	166	20	8.2	2.44	是
	废塑料			20	1.2	16.67	
	废纸品			20	0.625	32.00	
	废布料			20	0.8	25.00	
	废木材			12	0.9	13.33	
	建筑材料类商品检测废料			12	0.75	16.00	
	小计			104	0.986	105.44	
不可回收利用暂存区	废塑料	104	104	15	1.2	12.50	是
	废陶瓷			15	2.7	5.56	
	废树脂			15	1.1	13.64	
	废皮革			10	0.8	12.50	
	废玻璃			10	2.5	4.00	
	小计			65	1.349	48.20	
废电器暂存区	废电子、电器产品	35	35	30	0.9	33.33	是
合计		305	305	199	1.064	186.97	是

根据前文分析和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区总面积为 305m^2，固体废物的暂存高度取 1m，即暂存容积可达 305m^3，项目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99t（本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不进行计算），根据各项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及密度计算，理论所需暂存体积为 186.97m，远较小于暂存容积，即使考虑实际固体废物暂存时有一定的间隙，仍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室内，同时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可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

项目于厂房内设有固体废物贮存区，收集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室外随意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拣打包后分类暂存。同时贮存场所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

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日常管理运营：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②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收集过程：

本项目收集对象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涵盖废塑料、废金属、废纸品、废布料、废木材、废电子电器产品、废陶瓷、废树脂、废皮革、废玻璃等，上述工业固体废物在收集时，拟根据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严禁收集危险废物。同时现场处置人员，应结合视检识别是否有危险废物混入。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和包装，其中：

a、废金属：产废单位应做甩干等预处理，确保表面无油污；

b、废电子电器产品：严禁收集制冷设备，以及可能含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收集时应检查形态是否完整，严禁收集拆解后的废电子电器零部件。

⑤贮存过程：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在建设地址室内进行分类堆放，各贮存场所地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坪做硬化处理，出入口上锁。同时，各场所应配置一定的应急物质和设备。

废电子、电器在贮存过程中应注意不得对收集贮存的废电子、电器进行拆解；

⑥每半年向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闵行区申请完成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工作。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与废润滑油应用容器盛装，下设托盘；暂存场所设置于室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坪使用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警示标志，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闵行区申请完成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工作。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2m^2$，贮存高度约 1m，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纳量为 $2m^3$。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11t/a，最长暂存周期为 1 年，根据下表可知，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暂存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每年产生量（t）	密度	所需容积		符合性分析
						单类废物（m^3）	共计	
危险废物暂存区	$2m^3$	1 年	废液压油	0.05	$0.8t/m^3$	0.0625	约 $0.285m^3$	符合
			废包装桶	2 个	$0.05m^3$/个	0.1		
			含油抹布	0.002	$0.5t/m^3$	0.004		
			废润滑油	0.05	$0.8t/m^3$	0.0625		
			废电路板	0.05	$0.9t/m^3$	0.055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沪环土[2020]50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
（三）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废物属性鉴别的，应在环评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并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并符合国家和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强化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市环评重大变动和非重大变动制度，明确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重大变动情形。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将建设项目衔接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力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五）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该场所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单位 1 年危险废物储存量。	符合
（六）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	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	建设单位将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 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七）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	/
（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相关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等要求，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故不涉及此项要求。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综上，各废弃物通过上述方法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根据固体废物性质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内盛放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下方设置防

渗托盘，使用液压油的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建设单位将制定巡检制度，及时修复破损地面、更换破损防漏托盘。风险事故时产生的泄漏物、消防废水可利用防漏托盘、吸附棉、缓坡和应急围堵进行处置和拦截，不会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柴油、废润滑油（润滑油随买随用，在厂区内不暂存）。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物质类型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3	柴油	油类物质	0.06	2500	0.000024
3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084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内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柴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存在于打包机内，柴油存在于柴油叉车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随买随用，不涉及暂存。

项目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导致大气污染以及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若不加以控制，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为油类物质，具有可燃性，柴油具有易燃性，遇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次生 CO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打包机	液压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柴油叉车	柴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以及影响途径，建设单位将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置安全环保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章程，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意识，避免野蛮运输，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2）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铺设环氧地坪），废液压油盛放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进出口设置缓坡，可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能被托盘全部接收，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具体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量很小，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清理，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现场员工健康造成危害。

2）防止废水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截流措施：利用进出口缓坡可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室内。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故 1 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8m^3，火灾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可于室内围堵；项目厂房可围堵的面积约为 175m^2，使用消防栓时在厂房出入口使用沙袋临时围堵，高度不低于 0.7m，经围堵后理论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约 122.5m^3，故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房间内。

防渗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

事故废水处置：建设单位利用沙袋等应急物资可实现对消防废水的堵截于室内，建设单位针对

事故废水采取的三级防控系统如下：一级防控为使用沙袋对风险单元进行围堵，二级防控为使用沙袋对项目所在厂房出入口进行围堵，三级防控为对项目所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进行封堵。项目所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已安装雨水截止阀，建议园区安装雨水截止阀。在此阀门安装前，建设单位应自配雨水排放口的应急堵截物资。

3）危险废物暂存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仓库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4）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

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拟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4、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厂房内，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九、碳排放分析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指出，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 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指出，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以推动本市碳排放提前达峰为目标，以节能增效为主要手段，更好发挥碳交易等市场调节作用， 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协同治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上海地区碳排放总量确保达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国家要求。

表4-18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造成和柴油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建设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建设单位根据实际过程调整用电量的方式，节约用电。	相符
（二）节能降碳增效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	相符

行动	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等资源的占用。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的生产配套设备均采用节能环保类型，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所用能源为电力和少量柴油，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相符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所用能源为电力和少量0#柴油，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相符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将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产业园区建立循环发展结构布局，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循环式生产。	相符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达到5.1亿吨。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相符
	4.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应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理。	相符

表 4-19 本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区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源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运营期间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和少量柴油，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和柴油燃烧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建设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过程调整用电量，节约用电。	相符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采用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相符

	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的生产配套设备均采用节能环保类型，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力和少量柴油，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相符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制造业行业，所用能源为电力和少量柴油，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相符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本项目将逐步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2025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结合城市旧改和报废汽车拆解等工作，推动废钢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扩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领域再制造规模，进一步扩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破碎、压缩打包、贮存和转运等，有助于实现循环式生产。	相符

	大再制造产业能级和规模。建成3-5个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到2025年，形成全市392吨/日的医废处置能力，建成大中小型医疗机构全覆盖的医废收运体系。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2.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和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继续推进净菜上市，促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2.9万吨/日；推进老港、宝山等湿垃圾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分散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力争利用能力达到1.1万吨/日，打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出路。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安全、高效。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应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理。	/

表 4-20 本项目与《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运营期间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和少量柴油，所在行业无对应产值能效，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是电力购入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建设单位管理信息化水平高，且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研发过程调整用电量的方式，节约用电。	相符

表 4-21 本项目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九、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 （二）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继续推进余热利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高效保温等技术，鼓励电力、钢铁、化工、电子、医药、汽车等行业极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支持工业企业加强内部能源运行动态监控，推进生产过程能源消耗的监测和精细化管理。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推进光伏筑一体化建设，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协同城市更新工作推动既有建筑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制造业行业， 所用能源为电力和少量柴油。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将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	相符

	节能改造。积极推动节能市场开放。	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	
2	十一、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三）大力培育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水平，优先选择便于回收和循再利用的材料及设计方案。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构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体系，开发推广一批绿色设计产品。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	相符

表 4-22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为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和柴油燃烧导致的直接排放。	相符

9.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六氟化硫（SF_6）与三氟化氮（NF_3）7 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 4 类。

（1）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289 号 2 幢西南侧 203 室，厂界范围为租赁区域。厂界范围内碳排放包括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和柴油燃烧导致的直接排放。

（2）核算方法

①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量=∑（活动水平数据 $_k$×排放因子 $_k$）

式中：

k——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4kWh)；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_2/10^4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CO_2/10^4kWh$。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因此电力耗能排放的 CO_2 量为 84t/a。

②燃烧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量 = \sum\left(消耗量_i \times 低位热值_i \times 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right)$$

式中：

i——不同燃料类型；

消耗量——吨（t）或立方米（m^3）；

低位热值——十亿千焦/吨（TJ/t）或十亿千焦/立方米（TJ/ m^3）；（柴油低位热值为 43.33×10^3KJ/Kg（43.33×10^{-3}TJ/t））

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十亿千焦（t-C/TJ）；（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20.2 t-C/TJ）

氧化率——以分数形式表示，%，本项目取 100%。

本项目柴油年用量为 0.06t/a,因此柴油燃烧排放的 CO_2 量约为 0.19t/a。

表 4-23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和柴油燃烧	/	84.19	/	84.19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3）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4）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闵行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柴油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和柴油燃烧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电能和 0#柴油作为设备能源， 并选用低能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生产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厂房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2）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和柴油燃烧产生的排放，不涉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本报告暂不进行治理方案比选。

9.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和柴油燃烧产生的排放，本建设单位将对使用电力和生产产能情况进行记录，以季度为单位编制碳排放清单，并建立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碳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建议台账记录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碳排放台账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处理能力					

耗电量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涉及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和柴油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年排放量为 84.19t/a，排放量较小。本建设单位将响应碳排放政策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制定记录台账，从制度、措施、管理上减少耗电，减少碳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打包机和破碎机上方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升至厂房楼顶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厂界废气		颗粒物	在装卸货区、分拣打包区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操作时保持门窗紧闭，同步并定期开启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NH_3-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Leq(A)	对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配合运营期管理措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专用区域进行堆放，并委托相应物资单位外运处置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发生事故时可使用沙袋临时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室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仓库门上拟挂“严禁烟火”警告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0.7m）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为加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相关事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1.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 （1）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3）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4）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5）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设置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6）排气筒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新建项目应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样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采样平台应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2$。 采样平台宽度（平台外侧至烟囱/烟道的距离）与长度应保证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最小宽度

不低于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应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1m的长度。

（7）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本项目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管理和建设单位例行排放监测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 5-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压差计数值	运行风量	布袋清理/更换	记录人	备注

表 5-2 废气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监测浓度(mg/m³)	
				烟气量(m³/h)	颗粒物

表 5-3 废气无组织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排放情况		
				颗粒物		

表5-4 噪声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厂界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账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外运部门经办人（签字）

表 5-6：危险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环境治理业”，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分拣、破碎、打包、贮存及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拟在启动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13号），本项目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建设单位自愿不进行“两证合一”审批。 **3.竣工验收**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流程、要求详见下表。

表 5-7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要求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2	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实际要求，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无
3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4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5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陆
6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与莘庄工业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若建设单位能加强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环境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那么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0.0175	0	0.0175	+0.0175
废水 t/a	pH	0	0	0	6~9（无量纲）	0	6~9（无量纲）	/
	COD_{Cr}	0	0	0	0.0475	0	0.0475	+0.0475
	BOD_5	0	0	0	0.0297	0	0.0297	+0.0297
	SS	0	0	0	0.0238	0	0.0238	+0.0238
	NH_3-N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TN	0	0	0	0.0053	0	0.0053	+0.0053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除尘器粉尘、废布袋、降尘	0	0	0	0.2267	0	0.2267	+0.2267
危险废物 t/a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电路板	0	0	0	0.154	0	0.154	+0.1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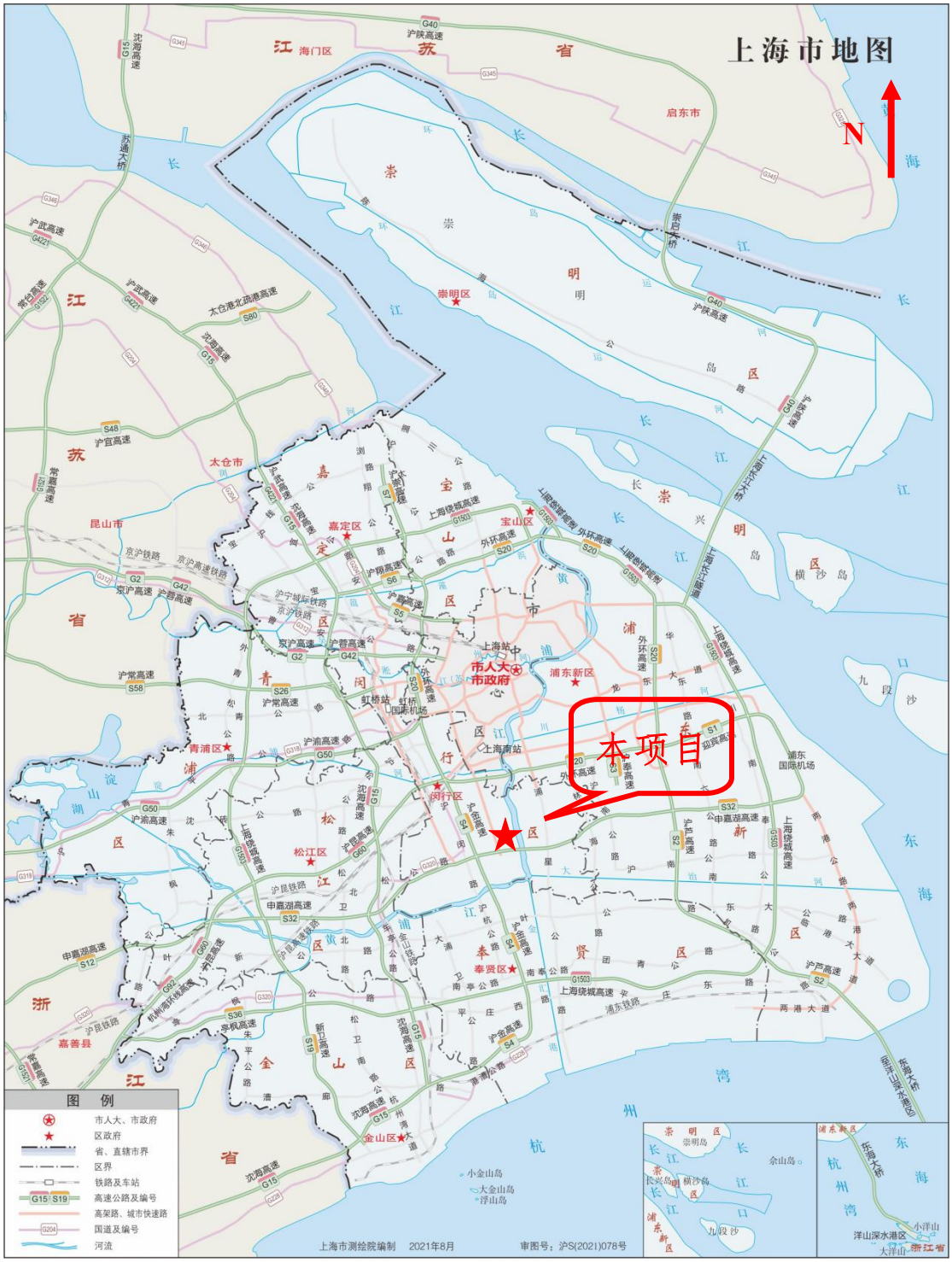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园区雨水总排口

★ 园区污水总排口

本项目：2 幢	厂区内北侧：1 幢
厂区内东北侧：4 幢	厂区内东南侧：3 幢
厂区内南侧：厂界	厂区内西侧：7 幢

厂区外东侧：上海屿汇通风管道设备加工厂	厂区外南侧：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二分厂）
厂区外东侧：贺加欣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厂区外北侧：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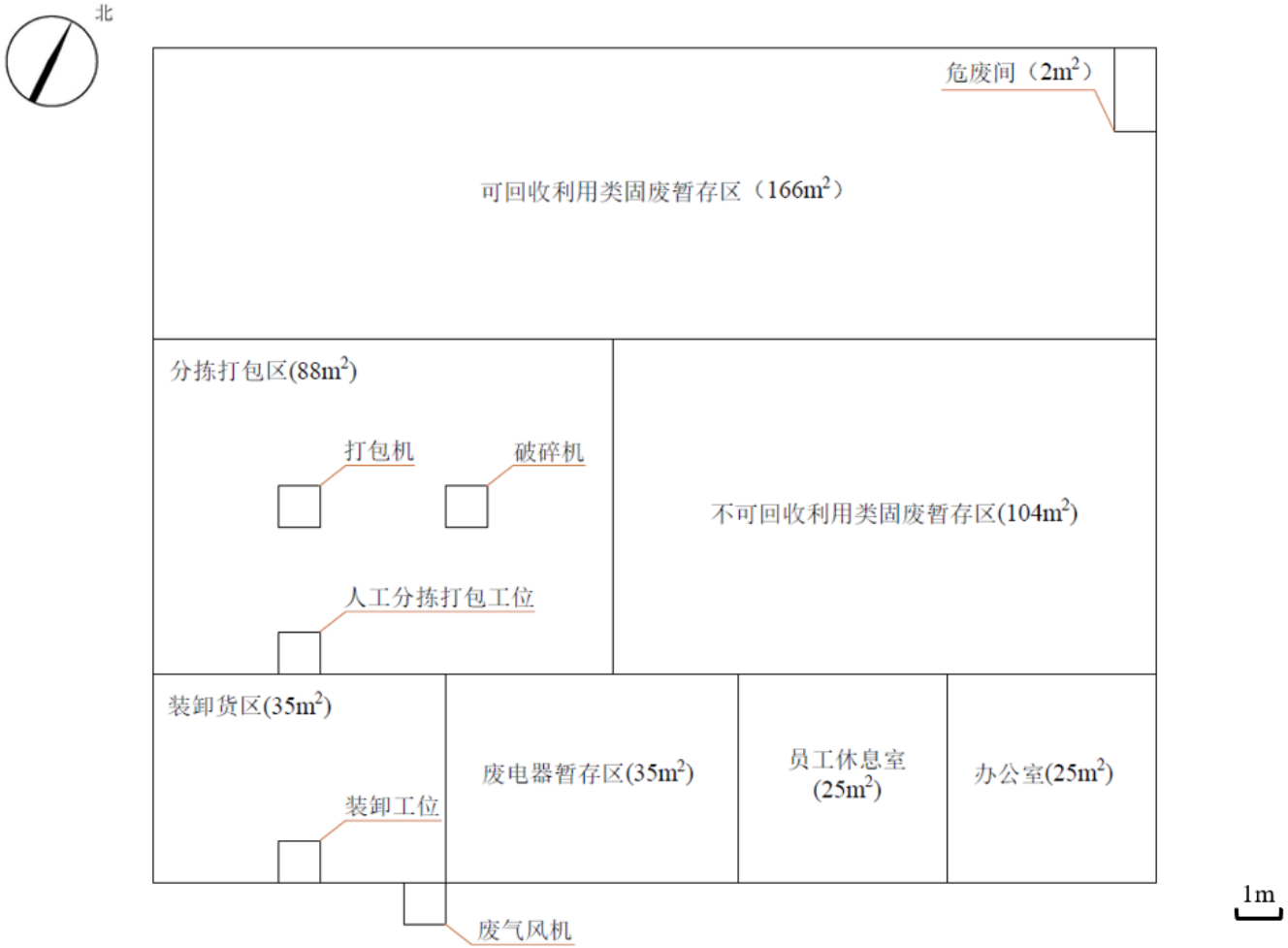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5-1：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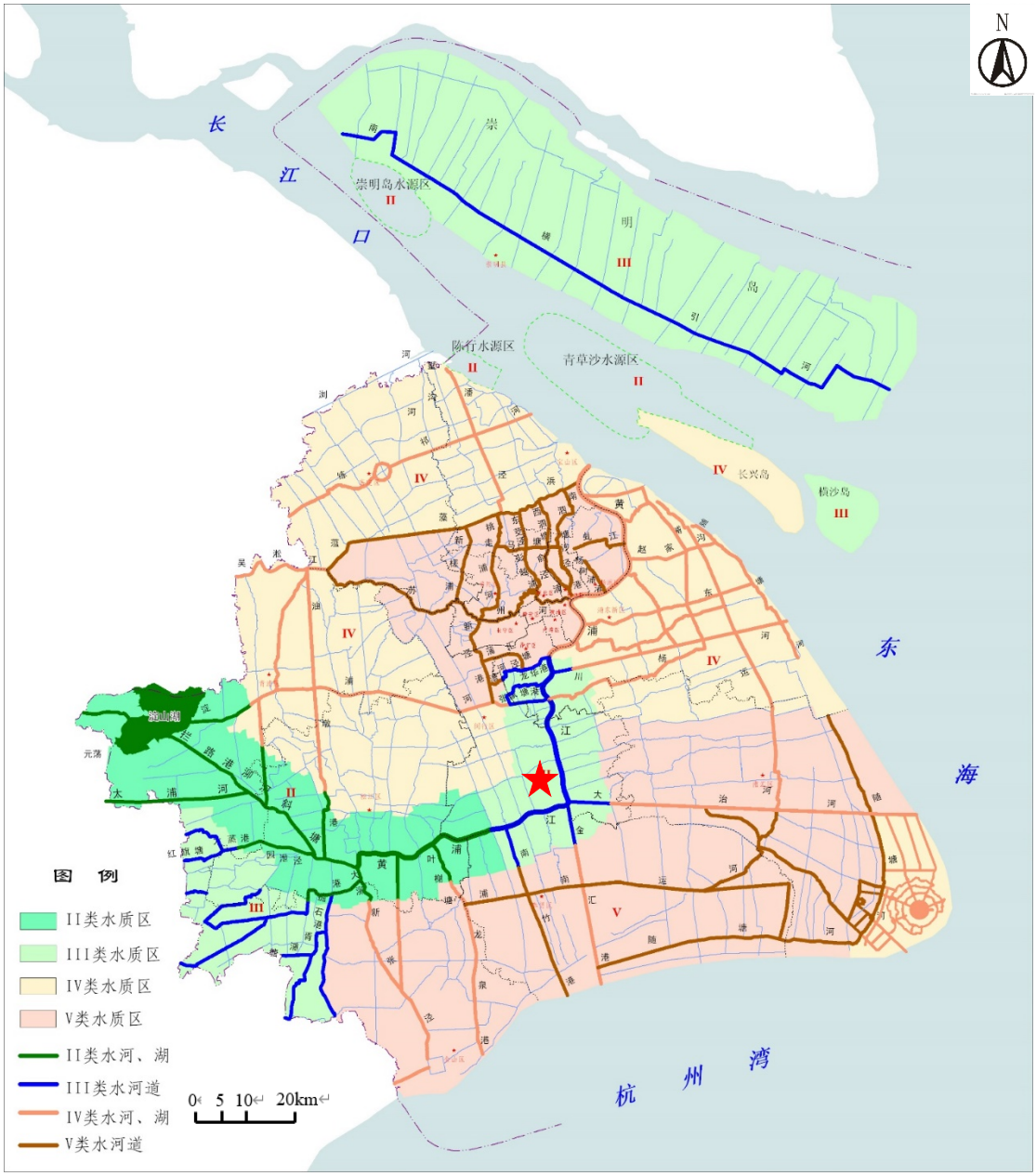

★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5-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3：项目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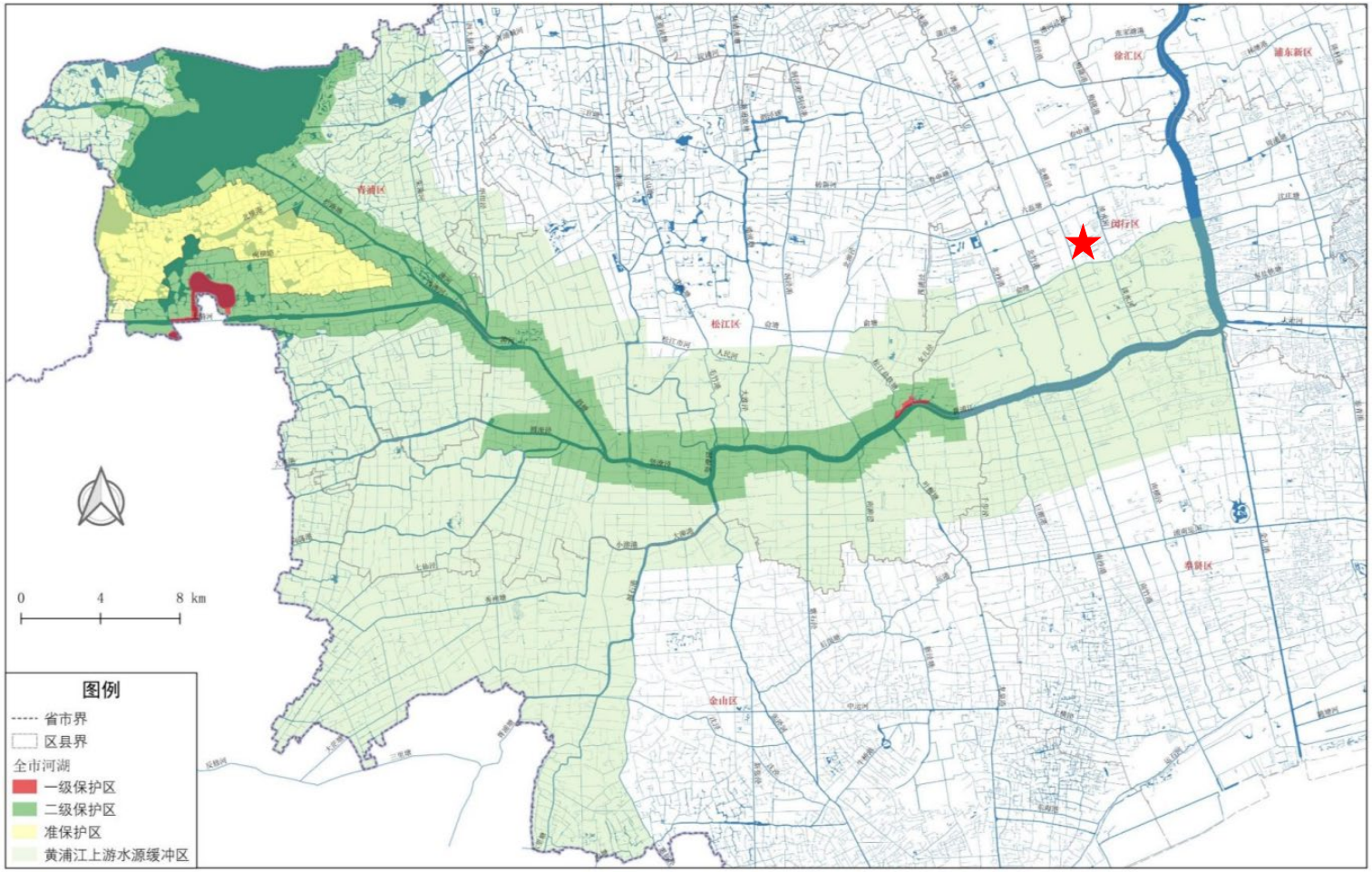

★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5-4：项目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